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韩公司”）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17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为华韩公司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700 万元提供全额担保。我们认为，因华韩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所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，公司作为华韩公司的控股股东拟为其本次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，本次担保义务不对等，对于公司而言，本次承担的担保风险大于公司所持股权比例。但由于华韩公司是公司绝对控股的子公司，公司有责任为其发展提供支持。华韩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资信状况良好，贷款资金用于日常经营。华韩公司将按综合授信全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同时向公司提供机器设备作抵押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董事会已就该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朱义坤 于李胜 廖正品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